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商业经济第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零售商品 流转及其计划工作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零售商品
流转及其计划工作
林文益、張家庆編写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便门大街29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71号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書号:1955-Ⅱ 开本:850×1168 1/32 印張:1 $\frac{9}{16}$

字数:35,000 册数:1-3874(860+14+3000)

1958年10月第1版

1958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价(6):0.16元

統一書号:4011·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零售商品流轉 及其計劃工作

第一节 零售商品流轉的概念和任务

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作为商品而生产出来的产品一定要通过买卖交换的形式才能进入消費領域。商品从生产領域到消費領域的流动，形成了商品的流通过程，在这里，商品通常是經過多次的交换通过各个不同的流轉环节达到消費者手中。根据不同的商品流轉环节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全社会商品的买卖与交换行为可以划分为三类：（1）为了满足个人消費需要直接向消費者出售商品的买卖行为；（2）为了进一步轉卖而向商业机构出售商品的买卖行为；（3）为了满足生产消費的需要向生产者出售商品的买卖行为。第（1）种买卖行为属于零售商品流轉，第（2）、（3）种买卖行为属于批發商品流轉。

零售商品流轉的特征是：（1）商品的出售是为了满足个人消費的需要；（2）为了满足个人消費的需要，出售的商品仅限于生活資料而不包括生产資料；（3）商品的出售对象，即購買者是个人消費者，其中主要是城乡居民，只有少数是集体消費者；（4）从社会再生产过程来看，商品經過这次出售后，將永远脱离流通領域而进入个人消費領域，換句話說，零售商品流轉是商品流通的最終环节；（5）商品在这次出售以后，被用于个人消費，其結果是商品的使用价值与价值随着消費而消灭。

近几年来,在国内商业的实践中,將出售給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农民的生产資料也列入零售商品流轉。这种做法虽然为計划与統計工作带来了便利,但是对于科学地、严格地划分批發商品流轉与零售商品流轉的經濟内容,对于通过零售商品流轉来观察人民的生活水平、特别是广大农民的生活水平,却具有不利的影响。因此,正确認識与切实地处理这一問題就具有一定的意义。服务性企业和零售企业是比较接近的。但服务性企业的劳务性业务,如理髮、洗澡、照象、洗衣、旅舍租賃等,均不能算作零售,因为它们只是对居民提供劳务,并不銷售商品。居民零星商品加工(如自料加工衣服、鞋子)的加工費以及修理日常用品(如修理衣服、家具、器皿)的修理費,則应包括在零售商品流轉額中。因为,对居民的零星商品加工,不仅形成了新的使用价值,而且增加了商品的价值,并使之实现;为居民修理消費品,不仅恢复了商品的使用价值,并且恢复了商品的价值,并使追加的价值实现。

在我国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前,为了調节私营商业,特别是零售商业,曾長时期按銷售商品的数量来划分批發与零售(即批發起点)的規定。这一規定,只是我們当时調节商业的手段,不能作为真正划分批發和零售的标准,故不能与零售商品流轉的概念相混淆。

在我国国内市場上,实现零售商品流轉的渠道有: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商业、各种国家資本主义形式的零售商业网及农民貿易。由于国家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业及改造資本主义商业政策的实现,到1956年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公私合营商业在零售总額中的比重几乎达到了90%,因此,在三大改造完成以后,国内零售商业方面就形成了統一的社会主义市場。

目前,我国零售商业特别是社会主义性質的零售商业在組織国内零售商品流轉方面担负的任务是:

(1)在生产發展的基础上,在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的方针下,政治挂帅、保証党的绝对领导,通过协作各方、扩大商品流轉、

加速資金周轉、改善經營管理，千方百計地促進工農業生產的迅速發展，滿足消費者的需要，以保證國家社會主義建設任務的完成。

(2) 根據黨和國家的政策正確地、合理地組織商品供應，特別是對糧食、棉布等主要商品的計劃供應工作。

(3) 正確執行國家的價格政策，積極影響和調節自由市場的商品價格，通過擴大零售商品流轉、回籠貨幣、調節貨幣流通，保證零售市場物價的穩定。

(4) 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大膽創造，積極開展技術革命與文化革命，改善和提高零售商業的服務質量。

幾年來的經驗告訴我們，完成零售商品流轉任務的關鍵在於：

1. 堅決依靠黨的領導，堅決貫徹執行黨的決議，圍繞黨的中心工作發揮商業的作用；經常向黨請示與彙報工作；加強黨在商業中的領導作用。

2. 加強政治觀點，以政治為統帥，樹立起一切從生產出發，為群眾服務的观点；充分相信群眾和依靠群眾。

(5) 繼續貫徹執行與配合有關部門完成國家對私營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工作。

第二節 我國零售商品流轉發展的特點

在我國過渡時期，由於整個國民經濟的社會主義改造，社會主義工業化與農業合作化的逐步實現，黨和國家改善與提高廣大人民生活水平各項政策的實行，國內零售商品流轉的發展出現了以下幾個特點：

- (1) 零售商品流轉額年復一年地增長，其中社會主義商業的零售商品流轉額增長更為迅速。

全國零售商品流轉額增長情況見下頁表。

由下頁表數字可以算出，解放後八年來，我國零售商品流轉額平均每年增長幅度為13.46%。這種空前未有的增長速度是廣大勞動人

社会零售商品流轉額

(單位: 億元)

年 度	絕 对 数	年 度	絕 对 数
1950	167.94	1954	389.62
1951	241.86	1955	400.02
1952	276.65	1956	465
1953	350.41	1957	470

民物質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重要标志, 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有力証明。

在我国国内零售商品流轉額逐年增長中, 国营与合作社商业的零售商品流轉額比私营零售商业增長得更快。例如, 国民經济恢复时期, 国营和合作社商业零售商品流轉額平均每年增長164%, 私营零售商业则为12.8%。第一个五年計划时期, 由于对私营零售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加强, 党和政府在商业方面的“統籌兼顧、全面安排、积极改造”方針的貫徹, 国家資本主义和合作化經济的零售商业得到急剧的發展, 到1956年第四季度, 純私营零售商业的商品流轉額迅速下降至6亿多元。

各种經济成分的零售流轉額的增長和变化, 反映了它們在供应城乡居民中所起作用的变化。这种变化的趋势表明, 社会主义因素在我国零售商业中日益取得优势并最終占有統治地位, 因而保証我国零售商业的發展越来越适应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要求。

与我国零售商品流轉不斷發展的情况相反, 各資本主义国家中商品流轉的發展是帶有周期性的, 这种周期性与資本主义国家經济發展的周期性相适应。在經济危机时期, 国内商品流轉急剧減縮。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 許多資本主义国家的零售商品流轉額都低于1929年。美国从1929年到1940年十一年間也仅增加20% (按比較价格計算), 而1953年还处在1950年的水平。英国1953年的零售商品流轉額甚至还低于1950年。

資本主義國家零售商品流轉發展的緩慢，深刻地表明這些國家群眾消費的不足，而這種不足——市場所形成的障礙，根本原因則是資本主義周期性危機。正如馬克思所指示的：“一切現實危機的最後原因，總是在這裡：人民大眾是貧困的，他們的消費是受着限制的……”^①

· (2) 零售商品流轉中的商品構成的不斷改善。

幾年來，我國人民所消費的商品不但在數量上不斷地增加，同時消費中的商品構成以及與之相適應的零售商品流轉中的商品構成也起了極大的變化，這些變化是我國人民生活水平不斷提高的結果。

零售商品流轉中的商品構成變化的重要標志之一，就是人民在吃的方面，首先是在糧食消費方面獲得了改善。解放前在反動階級統治的年代里，城鄉勞動人民是輾轉于飢餓的溝壑里，“糠菜半年糧”是過去廣大農民貧困生活最逼真的寫照。但是這些在解放後的新中國已是一去不復返了，今天我國人民不僅在糧食消費方面獲得了保證，而且隨着糧食生產的發展逐步有所改善，細糧的消費大大的增加，因此，在糧食的銷售構成中細糧銷售的比重不斷地上升。其次是食品中副食品銷售額的增長速度快於糧食銷售額的增長速度。造成這種事實的主要原因，並不在於糧食實行了計劃供應，也不在於糧食消費的需求按人口論是有一定限度的，主要的原因，乃是在於我國人民在解放後不僅已能吃得飽，而且也已能注意到飲食方面的營養和調味了。

零售商品流轉中商品構成的變化的另一標志是人民在穿和用的方面，獲得了改善。因此，解放後幾年來工業品的消費量不斷增加。例如：1950年至1955年棉布銷售額增加了1.15倍，膠鞋增加了0.5倍，煤油增加了0.84倍，而同期食品的銷售額僅增加了0.44倍。

在日用工業品的銷售中，許多經久耐用的消費品及貴重的高級消費品的零售額近一二年來開始急劇地增長。一些以前極其稀罕的只有少數富裕階層才能買得起的東西，比如呢絨、綢緞、收音機、鐘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622頁。

表、自行車、照象机等已逐步成为劳动人民的需求对象了。

以上情况証明，解放以来人民消費不仅在数量上增長了，而且在質量上也起了变化，人民消費的結構正向着美好的、丰富的方向發展。这正是社会主义經濟优越性的具体表現。

目前按人口計算虽然有不少商品的平均消費量发达的資本主义国家比我国要高，但是这并不等于这些国家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很高。相反，在資产階級殘酷的剝削下，劳动人民的消費水平却是很低微的，是不断下降的。他們因为收入微薄，因此只好經常被迫購買价值低廉而質量又坏的商品。比如美国，1952年豆类消費量比1933年經濟危机年間还多27%，面包的消費水平1955年約比战前低20%。食品消費水平在下降，但它在零售流轉額中的比重却反而增加。1929年美国零售流轉額中食品所占的比重为32%，1952年为37%，1953年为39%。这样，工业品，其中尤其是經久耐用的消費品的銷售額就减少了。比如1952年美国居民購買經久耐用消費品的开支就比1950年少五分之一（按不变价格計算）。在資本主义国家中，零售商品流轉構成的这种变化，是劳动人民消費水平惡化的深刻表現。

（3）农村零售商品流轉額的增長速度快于城市。

自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农村的零售商品流轉額就迅速地增長着，并且其增長速度日益接近城市。这一点从下頁表上所列的材料中可以看出（借用城乡居民購買力資料加以說明）。

我們認為毫無疑問，在党和国家建設社会主义总路綫的光輝照耀下，随着在重工业优先發展的条件下，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中央工业和地方工业同时并举、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同时并举方針的貫徹执行，农业發展綱要的實現，以及在改善职工生活方面，“必須从六亿人口出發、統籌兼顧、适当安排”这一政策的实行，在第二个五年計劃期間，我国广大农村的政治經濟面貌將要發生巨大的变化，与此相适应，在我国零售商品流轉領域中，农村零售商品流轉增長的速度將在已經接近城市的基础上超过城市，因为与城市相比，在解放前农村的消費水平要更低一些。农村零售商品流轉的增長速度快于城

城乡居民购买力增长情况

上年度=100

年 度 地 区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城 鎮	146.7	113.6	130.5	106.0	103.2	151.4 *
农 村	131.1	113.4	122.6	113.5	102.7	112.9

*. 1956年全国职工工资进行了较大的调整。

市的特点,在重要生活资料銷售中,已經出現。如根据国家統計局的資料,1956年与1950年相比,农村棉布的零售額增加了2倍,膠鞋增加了1.9倍,食鹽增加了1倍,食糖增加了2.7倍,香烟增加了4倍。而同一时期,城市棉布的零售額則仅增加了1.97倍,膠鞋增加了1.4倍,食糖增加了1.8倍,香烟增加了1.2倍。特别是在农业合作化后,由于农村妇女普遍参加了劳动和扫盲运动的深入开展,在农村零售商品流轉額中,成衣、小日用百貨、文化用品的銷售額也大大地增加了,这些商品的增長速度往往也超过城市。这一切都深刻地表明了,在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我国广大城乡人民物質文化生活水平在共同提高的基础上日益接近了,城乡之間的差別在日益縮小。

与我国现时情况相反,在資本主义社会里,城市与乡村之間存在着利益上的根本对立,城乡之間的矛盾日益尖銳与深刻化是資本主义制度的普遍現象。这种情况反映到零售商品流轉領域中就表现为:农村零售商品流轉极其微小,商品种类稀少,农村中商业网簡陋不堪言狀。旧中国农村零售商品流轉的發展情况恰是这种現象的一幅鮮明的写照。

(4) 原来經濟落后的地区零售商品流轉迅速地增長。

在国内零售商品流轉發展过程中,各地区的零售商品流轉都普遍地增長着,但原来經濟水平較低、商品經濟不够發达的省份,尤其是許多內地省份,其發展速度比經濟水平較高、商品經濟發达的沿海

省份要快。根据統計，内地各省零售流轉額如以1952年为100，則1955年陝西省为195%，甘肅省为247%，湖北省为158%，四川省为168%；而在一些沿海省份内如以1952年为100，則1955年江苏省为137.9%，浙江省为136.7%，北京为156.8%。这些数字表明，随着我国工业建設的發展，生产力按照社会主义原則的合理分布，落后地区人民的消費水平正在迅速發展而逐漸赶上經濟發达的地区。

在各地區零售商品流轉的發展中，少数民族地区發展的速度同样也較快。例如，1952—1956年全国零售商品流轉額增長了66.3%，而内蒙地区則增長了124.2%，新疆增長了103%。

少数民族商业的迅速發展，是党和政府帮助少数民族經濟和文化的發展、使各民族能够逐步达到实际上的平等政策正确执行的結果。

从我国零售商品流轉發展的特点中，可以看到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發展，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福利是不断提高的。而这些事实也正是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在我国經濟生活中發生作用的深刻表現。

我国零售商品流轉之所以能够不断增長，其根本原因是生产的不断扩大和人民購買力的日益提高。在我国，工农业产品的生产目的是为了滿足社会和个人的需要。因此，生产的增長就成为扩展商品流轉的物質前提。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各种重要的消費品生产不断增長的情况，在有关章节中已有叙述，因此，这里只着重分析人民購買力的提高。

人民購買力的提高决定于居民、特別是城乡劳动者貨幣收入的增加，而居民貨幣收入的增加則又决定于我国国民收入的增長及其有利于劳动人民的分配。

我国国民收入如以1952年为100，1956年則为145.2%。与国民收入增長的同时，我国国民收入的階級構成發生了根本的变化，这就是說，由于反动統治階級的被消灭和国家对資本主义企业及資產階級分子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我国工人階級的劳动成果主要用来發展

社会主义生产,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改善自己的生活,例如,1952年到1956年,在国民收入中,工人的消费基金就增加了50%,农民的消费基金增加了29%。

我国城市零售商品流转额的不断增长是由于城市居民货币收入不断增加的结果。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随着生产的恢复与发展,许多原有的城市都日渐繁荣起来,其中一些在国民党时代畸形发展起来的消费城市也逐渐转化为生产城市。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开始以后,在旧工业基地扩大的同时,国内又出现了许多新城市、新的工业生产中心,这一切都引起了城市人口的增加。

城市人口的增加,首先意味着我国工人和职员人数的增加。解放后,八年来全国职工共增加了1,300万人;其次意味着城市居民需求的增長,因为城市所增加的人口中有相当大部分是来自农村的,这些人口过去只部分向市场购买商品,而现在全部消费都要仰赖市场来供给。

随着生产的发展,职工人数的增加,职工的平均工资也得到了不断地提高。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国职工平均工资预计增长42.8%,职工工资收入的不断增长是城市居民消费不断增长的重要因素。必须指出,国家预算和企业用于改善职工物质和文化生活方面支出的逐年增加,也促进了职工对商品需求的增長。

农村商品流转的不断扩展和改善是农业生产的不斷发展和农民货币收入增加的结果。

解放后,我国农民在党的领导下赢得了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的胜利。因此,七年来,我国农副业生产得到了迅速的发展。1956年全国农副业生产总值比1949年增加了0.79倍。按农业人口计算,每人平均产值较1949年增加了0.57倍。在农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农副产品的商品量,也迅速地提高着。几年来在农副产品商品量增长的同时,国家收购农产品的价格也有了适当地调整,这一切为我国广大农民购买力的提高创造了物质前提。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1950

年全国农民购买力为 81 亿元，1956 年上升为 191 亿元，即增长了 135.8%。农民购买力的提高直接地促进了农村对商品需求急剧地增加和改善。

农村购买力的提高和零售商品流转额迅速增长，深刻地反映了新中国农民的物资生活较之旧中国已有显著的重大的改善，反映了我国城乡之间的差别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在逐渐缩小。

我国零售商品流转的发展表明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广大劳动人民消费水平在不断提高，这就有力地粉碎了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关于“我国人民生活水平降低了”的谎言。

第三節 社会零售商品流转计划

社会零售商品流转计划是国民经济计划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它反映我国国民经济总的发展水平，反映日用消费品生产的增长和人民物质生活改善的状况。

在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中，社会零售商品流转计划包括两个部分：
(1) 零售商品流转总额计划；(2) 分类零售商品流转计划。

零售商品流转总额计划的指标如下：

社会零售商品流转总额。这一指标反映了全国居民对商品的需求总额和各种经济类型零售商业网、工业及手工业的零售商品供应总额以及农业社、农民售予非农业居民的农副产品销售额。

各系统的零售商品流转额，即社会零售商品流转总额在各个零售商业网行政管理系统之间的分配。它是各系统直属零售商业网、归口管理的零售商业网的商品流转额之和。

各地区零售商品流转额，即社会零售商品流转总额在各省市区之间的分配。它表明各地区零售商品流转的任务。

分类零售商品流转计划的指标如下：

零售商品流转分类构成，即社会零售商品总额在各大类商品之间的分配。它反映居民消费构成的变化。

主要商品零售額(量)。这一指标实际上是零售商品流轉分类構成指标的具体化,但它不可能包括一切商品。例如,1958年主要商品零售額(量)計劃中只包括60种主要商品。

社会零售商品流轉計劃諸指标,是与国民經济計劃中其他重要的指标密切相关的。如工农业生产計劃、工資基金計劃和其他有关居民貨幣收入的指标,都直接影响社会零售商品流轉額的确定,而社会零售商品流轉計劃,也同样影响着运输計劃和財政計劃中貨运量、稅收和純收入等重要指标。

在社会商业計劃中,零售商品流轉計劃具有重大的意义。它的各項指标直接关系到批發商品流轉計劃、农产品采購計劃、劳动工資計劃、商品流轉費計劃、商业網扩大与調整計劃、基本建設計劃等指标的确定。

社会零售商品流轉計劃的各項指标,表明这个計劃的基本任务是在服务于鼓足干劲、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的总路綫下,保証在現有社会生产力發展的基础上,最充分地滿足社会成員对商品的經常增長的需要,以提高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并將生产和消費有计划地結合起来。

社会零售商品流轉計劃是根据党和政府的各項指示来制定的。党和政府的指示要求計劃期零售商品流轉的發展为国家各个时期的政治和經济任务服务;要求零售商品流轉的發展与国民經济發展計劃的其他基本指标協調一致。

在党和政府的指示中規定有:工农业生产發展狀況和計劃指标,計劃期商品流轉總額,商品流轉總額及主要商品零售量增長速度,城乡人民收入增長情况等指标。

目前党和政府关于調動一切积极因素,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加速社会主义建設,为此,在發展生产方面所制訂的,在重工业优先發展的条件下,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中央工业与地方工业同时并举、大型企业与中小型企业同时并举的方針;关于处理社会主义积累和改善城乡人民生活的原則等決議,均为編制零售商品流轉計劃

的重要依据。

各地区在编制零售商品流转计划时，还应该深入研究当地党和政府关于本地区经济长期发展规划，本地区长期的基本任务和当前首要的迫切的任务，以及当地党和政府最近时期已经实行的和即将实行的各项有关的重要措施，以便保证地区社会零售商品流转计划不仅合乎国家的要求，而且还切合当地的实际情况。

编制零售商品流转计划时应该对前期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分析。

对现行计划执行预计完成的分析，可以找出我国现有商品资源的利用程度及其对需求的满足程度，可以分析出城市和乡村居民物质生活改善的一般状况，可以分析出各地区和各商业系统中零售商业网的工作质量，以便在编制计划时努力克服零售商品流转中的薄弱环节，并充分利用先进的经验。

对执行期计划预计完成的分析，必须从该时期党和国家的根本任务出发，并以党和政府对该时期零售商业的政策要求为准则。

执行期零售商品流转计划预计完成分析的内容，应包括全国的、各地区的、各种经济成分的和各有关零售商业系统的，以及各主要商品大类计划完成程度，发生偏差的原因，商品资源和社会购买力之间的对比关系，各主要商品大类按人口计算平均每人消费量的分析等。

为了深入分析商品资源对零售商品流转计划完成的影响，首先必须着重研究农业生产及日用消费品生产的状况；其次必须研究国家所掌握的主要商品产销情况及其对零售市场供应的保证作用；第三，必须了解地方工业、手工业及农村副业的发展情况以及各地吸收地方资源补充零售商品流转的成绩。

社会购买力的预计分析工作对研究零售商品流转计划的预计完成是有重要意义的。分析社会购买力时必须以居民购买力部分为重心，因此，也就应特别着重研究影响居民货币收入增加的各項重要因素，如工资问题，农产品采购问题等。当然，也应涉及各种影响居民非商品支出和储蓄等方面的因素。

必须把分析时期的零售商品流转额和商品资源以及社会购买力

相对比,研究这三者之間是否相适应。研究这三者的关系时,絕不能脱离我国当前經济水平所提供滿足人民需要最大限度的可能性和人民物質和文化生活改善必要的要求和保証。

以上是編制社会零售商品流轉計劃的一般性的依据。但对于这个計劃來說,其決定性的根据还在于計劃期社会購買力和商品資源的大小。因为人民消費的需求總額及其構成和商品資源的總額及其構成是決定社会零售商品流轉總額和主要商品零售量大小的兩個方面。

(一)社会購買力(商品需求總額)計劃

所謂社会購買力,就是指在一定时期內(通常是指一年內)全社会(包括居民和各社会集团)用于購買零售商品的貨幣支付額。在社会購買力中,居民購買力占85%左右,它是決定零售商品流轉額最重要的因素。

除了居民購買力以外,社会購買力中还包括社会集团購買力。現时,出售給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农民的生产資料仍被列入零售商品流轉中,因此,与此相适应的是农业社和农民購買农副业生产資料的貨幣支付額,也被列入社会購買力中。

全国性的社会購買力計劃由国家計劃委员会(編長期計劃的)或国家經济委员会(編短期計劃的)負責編制。地区性的社会購買力計劃則由各地方(省、市、县、州)的計劃委员会負責編制。

社会購買力的計劃首先是从居民購買力的計算开始的。

居民購買力是指在一定时期內(通常是指一年內)居民在零售市場上購買商品的貨幣支付額。这部分貨幣額表明了居民支付能力所及的商品需求,因而它決定着國內市場容量的大小。

居民購買力的大小,首先取決于居民貨幣收入的多寡,居民貨幣收入取決于社会生产的發展、国民收入的增長及其分配、国家的工資政策及农产品采購政策等因素;其次取決于居民貨幣支出的分配狀況,居民貨幣支出的分配取決于貨幣收入、个人生活消費水平、認購

公債的數目等因素。

据此，計算居民購買力的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居民購買商品支出(居民購買力)} &= \text{居民貨幣收入} - \text{居民非商品支出} \\ &\quad - \text{居民積蓄土居民手中持有現金增減量。} \end{aligned}$$

我國，居民購買力是根據居民貨幣收支平衡表來進行計劃的。居民貨幣收支平衡表是國民經濟平衡表具體形式之一，它反映着居民全部的貨幣收支，說明居民全部貨幣收入的來源及其用途。因此利用這種平衡表便於使居民購買力與商品資源協調，便於國家編制現金出納計劃以及其他有關財政措施計劃。

全國居民貨幣收支大致可分為兩大類：（1）居民對機關、團體、企業的貨幣收支。它表明居民與國家機關、人民團體及各種不同經濟類型企業之間的貨幣收支關係。（2）居民對居民的貨幣收支。它表明居民個人之間由於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而發生的貨幣收支關係。在居民貨幣收支中，第一類貨幣收支所佔比重最大，它是居民貨幣收支的基本部分，它決定着居民購買力的大小。而後一類是居民內部的貨幣周轉，它是第一類貨幣收支派生的，是貨幣收入在居民間的再分配，因此，它不影響居民購買力總額。

計算居民貨幣收支，首先應從居民貨幣收入的計算着手。在平衡表中，居民的貨幣收入由下列各項組成：職工工資，農民的基本貨幣收入，合作組織成員及其他勞動者的收入，資本家定息收入，居民的其他貨幣收入。

職工工資是城市居民貨幣收入的主要來源。

機關、團體職工工資的大小取決於現行工資制度和不同級別的職工人數。因此，在編制計劃時應該考慮到計劃期工資標準可能變動幅度以及職工增減數和級別的調整情況。

農民的基本貨幣收入，對於組織起來的農民說來，其基本的貨幣收入，乃是指社員從農業合作社按勞動日分配而獲得的貨幣收入，以及社員自己出售農產品所獲得的貨幣收入。

農業合作社分配給社員貨幣的多寡首先而且最主要的決定於合

作社貨幣收入的狀況。而農業合作社貨幣收入的多少，主要是決定於合作社出售農副產品所獲得的貨幣收入。因此，在確定農業人口貨幣收入以前，必須精確地計算農業合作社出售產品所獲得的貨幣收入。

為了確定各項農副產品出售收入，必須具體了解各項產品的出售量和價格。

主要產品的出售量計算，除了糧食以外，都是比較複雜的。糧食系在收成以後，由國家按照統購計劃於當年全部統購入庫，故其出售量可按產量除去採購計劃所考慮的留用量、賦稅求得之。其他的產品則還必須考慮到上下年度交叉出售的因素，即在計算時還須加上上年度生產而轉在本年度出售的數量，減去本年度生產而在下年度出售的數量。這種交叉出售的數量可以從國家農產品採購按生產年度和日历年度的統計和計劃材料以及執行年度自由市場上市量典型調查的推估材料來確定。

為了証實計算出來出售量的正確性，可以分別就過去歷年各類產品的商品量並考慮農業合作化後的新變化，以及計劃年度中國家採購政策和農產品收購價格政策的變化及其預定措施來加以精確的衡量。

非主要農副產品的全國出售量則主要根據該類產品的歷史銷售情況及各種可能發展的因素加以擬定。

農產品收購價格是影響農業貨幣收入的主要因素。主要農副產品，由於它們幾乎全部或大部分由國家收購，故可採用計劃價格來進行計算。為此必須具體研究歷史上價格水平及現行價格水平以及國家在計劃年度內預定價格修改方案。某些有季節性價格的產品，如蔬菜、水果等還應重視大量上市季節的價格水平。至於一些沒有計劃價格的產物，則只能採用執行年度的實際價格。

目前農業社的貨幣收入還有：（1）農業社辦工業的收入；（2）農業社為其他單位提供臨時性勞務等收入。

農業社的全部貨幣收入扣除生產費、農業稅、公積金、公益金等開支後，就可得出社員之間分配的貨幣額。